

不满老“东家”屡次拒乘提起诉讼

全国首例“航空黑名单”案开审

据新华社电 因认为老“东家”屡次拒绝其购买机票、乘坐厦航航班,2008年9月一名厦航离职的航空安全员以侵犯人格尊严为由,将厦门航空公司起诉至法院。这起全国首例“航空黑名单”案1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据原告范后军介绍,他于1993年至2004年在厦门航空公司福州分公司从事安全员工作。2004年,厦航福州分公司在其生病期间无故与其解除劳动关系。2005年年初,厦航

以书面形式发函给各航空公司福建营业厅和机票代理处,要求拒绝向范后军出售机票。2005年4月30日,范后军购买了一张厦航航班的机票,但在登机时遭到拒绝。2006年,范后军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,约定厦航补偿范后军19万余元,但范后军需离开福州并自愿在有子女前放弃乘坐厦航航班。2008年6月,范后军的女儿出生,在向厦航福州分公司告知上述情况后,范后军在2008年8月和9月间先后3次被拒

绝乘坐厦航航班。2008年9月9日,范后军再次致函厦航及福州分公司,要求取消对其乘坐厦航飞机的限制。9月11日,范后军购买了一张厦航机票,但在登机时再次遭拒。

范后军认为,公民享有自由选择公共运输工具的权利。厦航多次剥夺其乘坐飞机的权利,是对其人格尊严的漠视,不仅给其造成经济损失,而且对其人格尊严带来极大伤害。因此,范后军起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厦航拒绝其登机的

行为侵犯其人格尊严,要求厦航立即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,并索赔共计60826元。

在庭审中,厦航代理人辩称,范后军自从竞选公务员落选后,不认真对待工作,并曾采用过激言行威胁恐吓领导,如果让范后军乘坐厦航航班,有危害飞行安全的可能性。厦航从维护飞行安全的角度拒绝其登机,并不侵犯人格权。

目前,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车停高速服务区招来“偷油贼”

民警提醒司机提高警惕

□晚报记者 田松平

本报讯 昨日凌晨,一群“油耗子”盯上了大广高速周口东服务区停放的车辆,趁大家熟睡之机偷油,不料刚下手就被在此蹲守的高速警察发现。极度慌乱的犯罪分子见势不妙,望风而逃。据了解,周口高速公路警察支队大广大队已经正式进驻高速服务区打击“油耗子”。民警提醒进入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驾驶员要提高警惕。

去年11月份以来,周口高速公路警察支队大广大队根据群众举报,得知每到深夜,就有一群“油耗子”潜入高速服务区,从一些在此过夜的车上偷盗柴油,并连连得手。这一情况引起了大队领导的高度重视,遂派民警进驻高速服务区,制订了打击方案。

警方经初步了解,发现该犯罪团伙足迹遍布高速沿线数百公里,已在我市及周边等多个服务区连续作案。他们通常在白天踩点,凌晨两三点钟开始作案。偷油时,一个“油耗子”用扳手和钳子打开货车的油箱盖,另一个“油耗子”则拉出一根皮管插进油箱,很快就能把一箱油偷个精光。

周口高速公路警察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他们将继续派民警蹲点守候,加大对偷油者的打击力度。同时提醒广大驾驶员提高警惕,有条件的话在油箱盖上焊一个防盗网。

线索提供 张鹏



1月6日,一位客车司机(右)从交警手中接过2009年长春市春运检车合格标志。当日,长春市2009年春运车辆检验工作开始。被称为“春运第一关”的车辆检验以“关注民生,保障出行安全”为指导思想,确保春运车辆100%合格,不合格车辆坚决不予发放“春运检车合格标志”,给广大群众在春节期间创造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。

新华社发

承包的面粉厂被私自变卖

法院判解除转让合同

□晚报记者 金月全

本报讯 扶沟县张某与田某、焦某签订转让承包合同后,并未按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义务,而是私自变卖财产后下落不明。近日,扶沟县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他们之间的转让合同。

2006年8月25日,田某、焦某与扶沟县曹里乡政府签订了曹里乡面粉厂承包合同。2007年3月12日,田某和焦某将承包合同转让给张某。张首付现金2万元,下欠9万元分3年付清。张某接手面粉厂经营两个月后,于2007年年底将除房屋外的物品全部卖掉后下落

不明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尽管张某已支付部分现金,但下欠余款张不但未按协议约定付款,还私自将除房屋外物品全部卖掉后下落不明。由此推定,张某在履行合同期限届满之前,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。

线索提供 邹鹏举

21名工人罢工胁迫老板加薪

法院不予支持

公司协商解决,但阿莉等人不从,坚持要求公司老板现场给出说法——先应诺加工资,否则就不上班。当天下午,这21名工人一直采取打卡却不上班的方式与公司“叫板”。

次日,公司出具《奖惩公告》,公告中认为阿莉等21名工人不听规劝,采取罢工等极端方式向公司提出异议,情节严重,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,违反了公司劳动纪律,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,公司依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将他们开除。阿莉等人虽不情愿,但也于当日结清工资离开了公司。2008年1月,阿

莉申请劳动仲裁,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、额外经济补偿金等近2万元,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请求。阿莉不服,同年3月,她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审理查明,阿莉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1300元,远高于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法院认为,阿莉等人对其工资待遇遇有异议,完全可以通过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与公司进行协商,也可以依法采取申请调解、仲裁、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双方存在的分歧,而不应采取集

体罢工的方式表示不满,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,公司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3章第25条“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(二)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;(三)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,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伤害的”将其开除,符合法律规定。

最后,法院判决驳回阿莉的诉讼请求。阿莉不服一审判决,上诉至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日前,该院作出终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(张名)

全市“百日行动”促进交通安全

□晚报记者 陈永团

本报讯 近日,以“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”为总目标的“百日行动”专项整治活动圆满结束。其间,全市共出动警力126852人次,查扣违法车辆21194辆,收缴假证假牌67450个,报废各类机动车68辆,拘留412人。

据了解,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中,全市交警部门采取定点与机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,加强主干线巡控力度,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从严查处。另外,市交警支队投资20多万元为一线执勤民警购置100套现场执法记录仪,有效消除了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线索提供 许素云 周国芮

违规安装线路致人身亡触刑

□晚报记者 侯国防

本报讯 电工范某应村民童某要求,为其建房安装临时线路,民工孟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触电身亡。近日,鹿邑县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范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。

今年38岁的范某是鹿邑县某乡供电所工作人员。去年9月27日上午9时许,村民童某找到范某,请范某为他建房安装临时线路。在明知违规的情况下,范某碍于情面为童某安装了线路。当天中午1时许,为童某建房的民工孟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,不慎触电当场身亡。事故发生后,范某及其家人积极赔偿受害人5万多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范某身为受委托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,疏忽大意,徇私违规安装线路,严重不负责任,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,其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。鉴于被告人范某认罪态度好,系过失犯罪,无前科,已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,酌定予以从宽处罚。

线索提供 李森

租地协议未到期再次出租违了法

□通讯员 张英海 田孝红

本报讯 项城市某村将一块废坑地租给王某后,约定的期限尚未届满,又将该地租给刘某。近日,项城市法院作出判决,依法撤销该村与刘某签订的租赁协议。

项城市某村有一块废坑地,长年荒废。为了废地利用,该村召开群众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将该废坑地租给王某。2003年10月20日,该村与王某签订了租赁协议。协议约定,租期10年。但双方协议履行至第5年时,该村又将同一废坑地租给了刘某,并签订了租赁协议,租赁期限为5年。为此,王某与刘某因该废坑地使用权发生纠纷。经多方调解无果后,王某将该村和刘某诉至法院,要求依法撤销该村与刘某签订的租赁协议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该村为了使废地利用,增加群众收益,通过群众代表大会一致同意,将多年荒废的废坑地租给王某。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合法有效的,应受法律保护。该村与王某的租赁协议履行期限尚未届满,该村又将同一废坑地租给刘某,一地二租,其行为严重侵犯了王某的合法权益。该村与刘某的租赁行为应为无效民事行为,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无效,应予撤销。